

德环陇审〔2022〕4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关于《陇川县章凤镇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批复

陇川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单位委托云南禹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陇川县章凤镇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陇川县工业园区以西，项目桑蚕茧精深加工以北，项目取得陇川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批复（陇发改复〔2014〕37号），项目总占地面积9669.55m²。建设内容：粮食仓库、烘干房（新建4.2MW/h天然气热风炉、烘干塔）、综合办公楼、机棚、药房（存放磷化铝熏虫剂）、门卫、卫生间、隔油池（0.1m³）、化粪池（8m³）、危废暂存间（10m²）、事故应急池（54m³），粮

食储备库库容为 5000t/a。项目总投资工程投资 1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7 万元。

二、批复意见

根据评价结论，我局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施工期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标准要求。项目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期间做好洒水降尘，确保大气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送至合法的弃渣场；建筑垃圾收集后回收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按相关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堆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处理。

（二）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热风炉废气经过 1 根 10m 排气筒排出，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转运输送及初清筛工序采用密闭的清选、筛分设备，皮带密闭输送，粉尘呈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安装处

理效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器。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汇总后排入工业园区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在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再排入陇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四）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固废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做好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其中可再生利用部分回收出售给废品站，不可再生利用的部分统一运至城建部门指定的位置妥善堆放。产生的危废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环保、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确保运营期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项目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项应急工作能够高效有序地快速启动，避免和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造成的损失和危害。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本批复仅针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影响进行

评价和预测，并提出污染防治要求。不包括应由其他部门审批或核准内容，项目业主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涉及其他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同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上报验收材料，并将验收材料报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备案。

（三）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始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

2022年8月22日